**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流程图**

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上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交纳体检费用，用人单位领取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复查通知书或告知书；发现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应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提出职业健康检查委托（或劳动者持用人单位介绍信）

主检医师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双方自愿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确定体检时间、体检项目等）

用人单位提供其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来北医三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者需出示身份证（需要外出体检的，用人单位需提供必要的体检环境，如体检车X线设备所需电源等。）

根据体检结果资料和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主检医师审核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成编制、审核、签发，并加盖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

对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异常检查结果出具复查通知书（一式两份）、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告知书（一式三份），并加盖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

职业病科档案室将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及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复查通知书、职业禁忌证告知书、疑似职业病告知书及委托协议书核对、归档并做好记录。